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

□國立 ■私立 □偏鄉學校(偏遠、特偏、極偏)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全銜) |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 所屬縣(市) | 高雄市 |
| 計畫聯絡人(含職稱) | 學務主任 呂時傑 | 聯絡電話 | 07-7225529#14 |
| 申請辦理議題（每校得申請1~3議題） | 申請補助金額 |
| 必選議題 | ■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含檳榔危害防制） | 10000元 |
| 自選議題 | □正確用藥（含藥物濫用防制）□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心理健康□其他特色議題  |  元 |
| 申請補助金額共 計 | 10000 元 (每議題補助新臺幣1萬元，每校補助不超過3萬元) |
| 現況說明 | 有鑑於青少年的體位和體能是成年的基礎，其重要性不容忽視。醫學專家指出肥胖容易造成高血脂、高血壓及高血糖，加上身體形象的改變，影響人際關係的建立，導致生理、心理、社會等之健全發展發生障礙。因此維持理想體重應從小開始，協助建立良好飲食習慣及有恆的運動。本校目前過重或肥胖學生占38.87％(220人)，為促進全校師生健康需辦理促進健康體位活動，使得師生即早得到好的健康照護及預防因體位不良所引發的慢性疾病。故研擬具體有效之計畫，並落實實施，以期獲得改善。 |
| 計畫目標 | 一、提昇學生運動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二、宣導健康飲食知識，培養正確飲食觀念，增進身心健康三、設計適切的體能活動，提高學生的運動興趣。四、推廣健康體位觀念，建立正確的健康體型意識，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五、藉由課程教學或專題講座活動，強化學生對健康體位的認知。六、透過健康評估與健康管理機制，了解並促進改善學生體位情況。 |
| 活動內容 |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建立學生健康檔案資料與管理。二、推動體適能，每年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並辦理各項辦及活動，鼓勵教職員生運動，增強體適能。三、邀請家長參加「學校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將各項活動排入學校行事曆。 四、制定相關領域教學計畫，將健康體位教育內容融入相關 領域教學。五、運用健康飲食宣導資料，透過家庭聯絡簿或班親會轉知家人，說明健康飲食之重要，並請家長督導孩子飲食情況及配合健康檢查追蹤。 |
| 預期效益 | 一、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並有明確的組織章程與任務分組，創造優質健康的學習環境。二、提升相關領域教師對健康體適能之認知，藉由融入式教學過程建立學生正確健康體位之觀念與熱愛運動的態度。三、提高學生主動運動的動機，產生自發性運動行為。四、提高教職員工及學生對自己身體健康活動的關心，推行健康校園活動，培育身心健康的優質國民。五、提高家長對健康體適能的參與度與關心度，將運動的概念延伸至家庭與社區中，落實全民運動之推行。 |
| 承 辦 人 | 單 位 主 管 | 校 長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附件2 |
| --- | --- |
|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 計畫名稱：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 計畫期程：109 年 5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說 明 |
| **業務費** | 10000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獎品 、 宣傳品 、 布條 、 文具 、 紙張 、 飲水 等。
 |
| **合 計** | 10000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國教署 國教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不繳回□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附件3